

惠州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惠湾环〔2017〕96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区 2017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有关单位：

《大亚湾区 2017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亚湾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5日



大亚湾区 2017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总体工作部署，根据《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指标（试行）〉的通知》（环生态〔2016〕4号）及《关于印发〈惠州市 2017 年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市环〔2017〕74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7 年，着力巩固已达标指标，不断提升未稳定达标指标，重点突破未达标指标，确保 10 月底联合惠阳区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并向省环保厅申报认定；新创建 1 个市级生态村。

二、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区生态创建各成员单位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继续做好各项生态建设指标的达标工作，2017 年 10 月底前，联合惠阳区共同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并向省环保厅申报认定。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生态创建有关成员单位。

2.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已申报国家生态乡镇的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要继续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要求整改提升，尽快提标升级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社管局、财政局、公用事业局、环卫局、卫计局。

3. 生态村创建

按照《惠州市生态村建设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生态村创建工作，2017年新创建1个市级生态村（澳头街道办金门塘村），8月底前完成市级生态村申报工作。已获得生态村称号的村庄要继续巩固提高生态村创建成果，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各镇办要按照因地制宜，整合资源，突出重点的原则，每个街道办重点打造2-3个亮点生态村。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环卫局、社管局、住建局。

（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要求，进一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切实提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即西区污

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0 公里的建设任务,确保负荷率保持在 75%以上;加快推进西区老畲(龙光城)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处理该片区生活污水;完成猴仔湾、龙海一路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同时全面排查现状市政主次管网,疏通堵塞管网,逐步实现雨污分流,确保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全面开展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的提标升级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公用事业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工贸局、财政局,各街道办。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继续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有条件的自然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年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任务(即“一村一设施”),今年新建 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完善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全区 8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70%以上。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

3. 加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力度。继续完善统一高效、各司其职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区环卫局负责统筹“户集、

村收、区转运”工作，制定辖区内从村收集点到垃圾中转站或榄子垌环境园的生活垃圾运输方案，适时高效转运生活垃圾，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避免运输过程的二次污染；各街道办负责指导村庄做好保洁工作，并对废弃垃圾堆放点进行规范化封场处理；各行政村负责建立保洁制度，配备固定的保洁人员，重点清理农村路边、河边、池边及公共区域积存垃圾，积极开展环卫整治，扩大环卫保洁示范带（片）覆盖面。

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各街道办。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执法分局、国土分局。

（三）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1. 开展水环境整治。根据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大亚湾区重点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达标方案的批复》（惠湾管函〔2016〕145号）的要求，大力推进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对苏埔河、岩前河、柏岗河3条已达标的河涌，加强巡查防控，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对坪山河、石头河、响水河、淡澳河、南边灶河、妈庙河6条暂不稳定达标的河涌，推进落实河道截污及建设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收集处理流域生活污水，杜绝生活直排河道，不断改善农村河道水环境，恢复河道自然生态功能，实现“岸清水绿”，确保年底前消除劣V类水体和黑臭水体，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社管局、住建局、公用事业局，各街道办。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国土分局、执法分局、环卫局。

2. 开展“护蓝”行动。制定实施年度工作方案，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常态化推动大气污染集中整治，重点落实黄标车淘汰、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整治、泥头车整治、道路扬尘整治和垃圾露天焚烧整治等污染控制措施。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局、公用事业局、环卫局。

3.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整治。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6〕145号及即将出台的《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大亚湾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加强农用地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保障农业生产和居住环境安全；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染地块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与修复任务，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社管局。

配合单位：区国土分局、住建局、工贸局。

4.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深入推动“美丽乡村·清洁先行·清水治污·绿满家园”三大行动，将三大行动作为整体提升农村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美丽大亚湾，年底前实

现“家园洁、水质清、绿满园”。

(2) 进一步整合各部门村庄整治项目的优势资源，并结合“美丽乡村”三大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打造一批有特色、有内涵的“美丽乡村”，确保于今年年底前澳头、霞涌街道办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并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整体提升我区农村综合整治的水平和档次。

责任单位：澳头、霞涌街道办，区社管局。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住建局、环卫局。

(四) 重点突破指标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积极推进创建有关工作，指标已达标的要进一步提高达标质量，确保指标数据不下滑；暂未达标的要有针对性地制定生态区考核指标达标工作方案，确保近期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各街道办**要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考核要求，继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工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打牢基础。**区工贸局**要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重点发展低消耗、低排放、再利用、高效率的循环经济，努力实现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0.7 吨标煤/万元的指标要求，确保我区节能降耗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区社管局、环保局、住建局**等部门要按照“水十条”、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和“美丽乡村·清水治污”工作方案的要求，大力推进河涌综合整治及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响水河、妈庙河），完成石头河、坪山河、响水河、淡澳河、妈庙河、南边灶河、苏埔河等一批河涌综合整治任务，尽快消除劣V类水体，提升全区水环境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都要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生态创建机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制定相应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围绕目标任务推进重点工作，强化责任考核。

（二）严格督查考核

将生态创建工作纳入街道党政领导责任考核和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区生态创建办会同区督查办等部门对生态创建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对生态创建工作执行不得力、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单位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三）拓展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政策，充分用好省级基金及专项资金，整合涉农支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和引导企业、乡贤和社会资金参与生态创建，推广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由专业化的建设运营商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四）加强培训指导

区生态创建办要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召开研判会、工作推进会，做好与上级部门的沟通汇报工作。各指标牵头单位要科学有效地开展考核指标的巩固、提升与突破工作，以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考核要求。

（五）强化宣传引导

各创建单位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创建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创建工作的知晓率和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满意率，增强公众参与生态创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加快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大亚湾区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附件

大亚湾区 2017 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职责分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1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生态区创建	2017 年 10 月底前，联合惠阳区共同申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并向省环保厅申报认定	区环保局牵头、各创建单位配合，全力推进各项指标项目建设，做好创建档案整理及迎检准备工作	区环保局 (李明)	黄 辉	区生态创建各成员单位
		生态镇创建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尽快提标升级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1.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要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指标要求全面整改提升，成功提标升级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 2.区环保局指导各街道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申报材料整理及指标提升工作； 3.区住建局、环卫局、公用事业局、工贸局、统计局、社管局、财政局、卫计局等单位配合各街道办完成示范镇申报材料整理及指标提升工作	各街道办 (李海勇、何育忠、翁修强) 区环保局 (李明)	黄 辉	区住建局、环卫局、公用事业局、工贸局、统计局、社管局、财政局、卫计局
		生态村创建	2017 年新创建 1 个市级生态村(澳头街道办金门塘村)	1.澳头街道办按照《惠州市生态村建设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生态村创建工作，辖区内的金门塘村须于 2017 年新创建市级生态村，8 月底前完成市级生态村申报工作； 2.各街道办辖区已获得生态村称号的村庄要继续巩固提高生态村创建成果，全面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3.区环保局加强指导澳头街道办开展市级生态村申报材料整理及指标提升工作； 4.区环卫局、社管局、住建局等单位协助澳头街道办完成市级生态村申报材料及指标提升工作	澳头街道办 (李海勇) 区环保局 (李明)	黄 辉	区环卫局、社管局、住建局
2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即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20 公里的建设任务,确保负荷率保持在 75%以上；全面开展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的提标升级工作，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1.区公用事业局于 12 月前完成猴仔湾污水提升泵站及中兴二路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中心南片区生活污水尽快纳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2.区公用事业局、西区街道办等于 12 月前完成龙海一路提升泵站建设，确保塘尾、上杨等片区生活污水尽快纳入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3.区公用事业局于尽快完成老畲(龙光城)片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确保该片区生活污水尽快纳入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4.霞涌街道办 12 月前完成霞涌霞新村片区污水配套管网，确保霞新村生活污水尽快纳入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5.区公用事业局、西区街道办完成第二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 20 公里的建设任务； 6.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等加快推进全区现状市政主次管网排查工作，进一步疏通堵塞管网，实现雨污分流； 7.区国土分局、执法局、各街道办解决水质净化厂管网用地、拆迁问题； 8.区环保局于 12 月前完成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的提标升级工作； 9.区工贸局配合管网建设及水质净化厂业主单位完成项目立项等工作； 10.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区环保局 (李明) 公用事业局 (廖志铨)	黄 辉 黄伟忠	区国土分局、执法局、工贸局、财政局，各街道办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职责分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年底前全面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任务（即“一村一设施”），全区8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70%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澳头街道办、霞涌街道办各1座）； 2.澳头街道办继续完善三门村、衙前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 3.西区街道办加快推进老畲村、新寮村（新寮一路）、新畲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 4.霞涌街道办加快推进霞新村、义联村等村内支次管网建设； 5.各街道办进一步完善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区域的农村污水管网建设； 6.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加快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和村庄污水到市政管网接驳工作； 7.区环保局指导各街道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各街道办 （李海勇、何育忠、翁修强） 区环保局 （李明）	黄辉	区住建局、公用事业局	
	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继续完善统一高效、各司其职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确保全区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环卫局统筹全区“户集、村收、区转运”工作，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2.各街道办负责指导村庄做好保洁工作，对废弃垃圾堆放点进行规范化封场处理； 3.区住建局协助区环卫局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垃圾屋、垃圾中转站）建设的规划选址等工作； 4.区国土分局、执法局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征地、拆迁问题 	区环卫局 （陈峰） 各街道办 （李海勇、何育忠、翁修强）	黄伟忠	区住建局、执法分局、国土分局	
3	环境综合整治	水环境整治	完成各项水环境整治年度考核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社管局尽快完成石头河、坪山河、响水河、淡澳河、妈庙河、南边灶河等河涌综合整治任务，年底前消除劣V类水体； 2.区住建局牵头完成响水河、妈庙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 3.霞涌街道办全面完成苏埔河下游段综合整治； 4.西区街道办尽快完成石头河宝山支流综合整治及下游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区公用事业局做好各河涌沿岸排污口截污工作，推进落实河道截污及建设分散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收集处理流域生活污水，杜绝生活直排河道； 6.区环保局做好河涌水质监测工作，及时评价河涌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为河涌综合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7.区环卫局负责各河涌水面及沿河两岸卫生保洁工作； 8.区国土分局、执法分局解决河涌整治涉及的用地、拆迁问题 	区住建局 （陈电波） 社管局 （程国亮） 公用事业局 （廖志铨） 各街道办 （李海勇、何育忠、翁修强）	黄伟忠 潘添新	区环保局、国土分局、执法分局、环卫局
		“护蓝”行动	完成各项大气环境整治年度考核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环保局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2.区环保局联合区住建局、执法分局、公用事业局、社管局、交通分局、交警大队和环卫局推动大气污染集中整治，重点落实黄标车淘汰、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整治、泥头车整治、道路扬尘整治和垃圾露天焚烧整治等污染控制措施； 3.区环卫局负责全区道路冲洗保洁；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开展沙场、停车场扬尘污染整治 	区环保局 （李明） 交警大队 （刘甫贤） 执法分局 （刘沛然）	黄辉 黄伟忠 高伟东	区住建局、交通局、公用事业局、环卫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职责分工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分管领导	配合单位
	土壤环境质量整治	完成各项土壤环境整治年度考核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环保局制定大亚湾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区环保局、社管局按职责分工开展土壤环境详查，掌握全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3.区社管局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4.区住建局、国土分局、环保局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区环保局、社管局、住建局、国土分局、工贸局加强源头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区环保局 （李明） 社管局 （程国亮）	黄 辉 潘添新	区国土分局、 住建局、工贸 局
4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今年底前澳头、霞涌街道办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澳头、霞涌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建设，今年底前打造1个以上环境优美、独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确保衙前村、上角村上西小组特色生态村建设初见成效； 2.区社管局全力开展“美丽乡村·绿满家园”活动及新农村建设，完成村庄公园及新农村建设任务； 3.区环保局全力开展“美丽乡村·清水治污”活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 4.区环卫局全力开展“美丽乡村·清洁先行”活动，推进农村卫生保洁工作，提升市容市貌； 5.区住建局协助各街道办开展特色生态村前期规划审批等工作 	澳头街道办 （李海勇） 霞涌街道办 （翁修强） 区社管局 （程国亮）	潘添新	区环保局、住 建局、环卫局
5	加强创建宣传	大力弘扬生态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文明自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区环保局联合区宣教局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加大对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区的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生态创建舆论氛围； 2.各街道办负责辖区内创建宣传工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营造良好氛围 	区环保局 （李明） 宣教局 （曾文浪） 各街道办 （李海勇、何育 忠、翁修强）	黄 辉 杨远辉	区生态创建各 成员单位